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楊燿銘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00265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5521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55214040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轉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復依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33804583號電子郵件略以，編制內軍聘人員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規定，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非屬公務年資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。

線

三、茲審酌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

定，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，基於衡平，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；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
四、前開銓敘部103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8:18:24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致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0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，公務人員曾任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復依本部民國103年1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33804583號電子郵件略以，編制內軍聘人員自87 年7 月1 日起適用勞基法規定，係屬純勞工之性質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非屬公務年資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。

二、茲審酌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已不再以是否適用勞基法作為判斷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準據，基於衡平，適用勞基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

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；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認定之。

三、前開本部103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現職人員曾任旨揭年資，且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4:39:09